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司繼字第438號

聲　請　人　金豐禾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蘇玉麒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被繼承人柴福壽之遺產管理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被繼承人柴福壽同為臺中市○○區○○○段000○號建物之共有人，並經聲請人提起分割共有物訴訟在案，而被繼承人於民國（下同）100年10月9日死亡，其配偶則於71年5月15日死亡，且被繼承人是否有應繼承之人不明，爰依民法第1178條第2項規定，聲請選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等語。

二、按繼承開始時，繼承人之有無不明，而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一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利害關係人得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民法第1178條第2 項固定有明文。惟退除役官兵死亡而無繼承人、繼承人之有無不明或繼承人因故不能管理遺產者，由主管機關管理其遺產，此為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8條第1項所明定，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並依同條第3項規定，訂有退除役官兵死亡無人繼承遺產管理辦法，依該辦法第4條規定，亡故退除役官兵遺產，由該輔導會所屬安置機構為遺產管理人，亡故退除役官兵未安置者，以其設籍地退除役官兵服務機構為遺產管理人。故被繼承人如屬退除役官兵者，自應依上開規定，以各該機構為法定之遺產管理人，法院不得再依前述民

法規定，另行選任遺產管理人（最高法院88年台抗字第455號裁定可資參照）。

三、經查，被繼承人柴福壽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新竹榮譽國民之家所轄管之退除役榮民，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00年度司家催字第137號公示催告事件卷宗查明無誤。是揆諸前揭說明，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新竹榮譽國民之家應為本件被繼承人柴福壽之法定遺產管理人。從而，聲請人無再聲請本院選任遺產管理人之必要，聲請人之本件聲請自於法未合而應予駁回。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五、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1　　日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李文德